

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龍舟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

- 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龍舟運動，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龍舟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。
- 五、選拔日期：115年03月15日(星期日)。
- 六、選拔地點：臺南市安南水上訓練中心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戶籍規定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(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)。
 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- (三) 其他：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資格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115年2月14日~115年2月28日17:00止
 - (三) 報名人數：領隊1名,教練1名,選手12名(男生6名,女生6名,含鼓手與舵手)
線上報名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024869363739e4cf9>
或關注 FB: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 - (四) 聯絡人：林郁翔0912766272
- 九、選拔計畫：
 - (一) 競賽項目：龍舟直道競速200公尺、100公尺,各兩趟時間總和計算排名,如平手採200m 為優先入取
 - (二) 選拔人數：冠軍隊伍,正選12名(依實際官方公布人數為主)、備取12名(選拔賽第2名隊伍)
 - (三) 選拔組別:公開混合組(10人級)
 - (四) 其它:替換選手可在選拔賽第2名隊伍中挑選,如未在名單內請出示證明,並由選訓小組開會決議
入選選手須完全配合教練訓練,如無法配合,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,同意教練可提出換人名單,並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 ICF 龍舟競賽規則
每場必須有4名女生槳手下場,選拔賽中報名的每位選手都必須下場當任槳手,固定舵手除外,但須四場都需同一位舵手
- 十一、場地器材規定：龍舟船隻大會提供,槳與救生衣需自備

十二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教練名額：正取1名,備取1名，以冠軍隊伍優先入取,備取由第二名隊伍優先。
- (二) 教練須具備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- (三) 其它：如教練查核後資格不符合,由第二名隊伍教練替補

十三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- (一) 115年03月15日17時於安南水上訓練中心辦理
- (二) 選拔委員會

職 稱	姓 名	現 職	備註
召集人	陳啟源	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副主委	
副召集人	邱誌賢	台南市輕艇委員會主任委員	
委 員	林郁翔	台南市輕艇委員會副總幹事	
委 員	莊武勳	台南市海佃國中體育組長	
委 員	林宏輝	復源力運動按摩	
委 員	劉冠良	艾德國際業務組	
委 員	王皓煒	退役選手	

十四、抗議及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，應依據龍舟競賽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關規定辦理，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

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本辦法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